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广州安必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必平一号”）、广州安必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必平二号”）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检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必平检验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安必平检验注册资本的 80%，安必平一号出资 150 万元，占安必平检验注册资本的 5%，安必平二号出资 450 万元，占安必平检验注册资本的 15%。本次共同增资完成后安必平检验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后增资，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基于公司对于第三方检验服务及与基层医院共建病理科业务的整体布局，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安必平一号、安必平二号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必平检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必平检验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安必平检验注册资本的 80%，安必平一号出资 150 万元，占安必平检验注册资本的 5%，安必平二号出资 450 万元，占安必平检验注册资本的 15%。本次共同增资后安必平检验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包括安必平一号和安必平二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蔡向挺先生、有限合伙人均为蔡幸伦女士。其中蔡向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幸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且与蔡向挺先生为父女关系，两人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安必平一号、安必平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向挺先生、有限合伙人为蔡幸伦女士，而蔡向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幸伦女士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且与蔡向挺先生为父女关系。故安必平一号、安必平二号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安必平一号

（1）企业名称：广州安必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6WJ6H

（3）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向挺

（5）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6）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2 栋 A 座 902 房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蔡向挺	495	99%	普通合伙人
2	蔡幸伦	5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2、安必平二号

（1）企业名称：广州安必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6WL27

（3）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向挺

（5）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2 栋 A 座 902 房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蔡向挺	1485	99%	普通合伙人
2	蔡幸伦	15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

因上述关联方成立时间均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CTU1J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5、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2 栋 B 座 801 房

8、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前，安必平检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后，安必平检验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
广州安必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150	5%
广州安必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	450	15%
合计	3,000	1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633.65	1,259.60
负债总额	525.93	1,028.06
净资产	107.72	231.55
营业收入	297.14	771.07
净利润	-166.02	118.69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参照安必平检验的净资产及经营状况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由各方协商定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安必平检验净资产低于实缴资本，因此本次增资各方均按照 1 元 / 注册资本以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必平检验是公司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核心业务主体和平台，公司目前正大力加强业务从产品到服务的布局，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医学检验所快速进行业务拓展。本次安必平检验进行增资，一方面可以扩大安必平检验的资金规模及服务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安必平一号和安必平二号是未来用于对各地设立的医学检验所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本次增资引入安必平一号和安必平二号是为了建立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具体激励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并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定激励方案前安必平一号和安必平二号份额暂由蔡向挺先生和蔡幸伦女士持有。

综上，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后，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可能在业务发展和投资经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无法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的目的。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安必平检验完成增资后，将扩大子公司的资金规模及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3：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5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41,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41,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 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541,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10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授予的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流通。

8、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股）
2019 年 9 月 27 日	9.65 元/股	1,290,000	5	1,290,000	1,806,000

注：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12% | 24% | 40% 净利润增长率（B） | 12% | 24% |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1）解锁系数(K)=0.5×(Y+0.5×(Y.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 2020 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38.4 亿元，相较 2018 年增长了 57.8%；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 3.87 亿元，相较 2018 年增长了 52.9%，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41,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周珍芝	财务总监	80,000	112,000	33,600	30%
核心管理人员		1,210,000	1,694,000	508,200	30%
合计		1,290,000	1,806,000	541,800	30%

备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程昊、蔡立军、肖清平、蔡成武不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转为核心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 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3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生产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生产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生产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生产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设立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林木港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5.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 10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需要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时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销售子公司的设立，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生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设立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